

清代县级政权 控制乡村的 具体考察

——以同治年间广宁知县杜凤治日记为中心

张研 著



大象出版社



清代县级政权
控制乡村的
具体考察
——以同治年间广宁知县杜凤治日记为中心

张研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张研著. —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347-6031-0

I. ①清… II. ①张… III. ①农村—行政管理—政治制度—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5870 号

责任编辑 杨天敬

责任校对 李建平 杨 杰

封面设计 张 伟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3863572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郑州曼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49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毛庄村

邮政编码 450044

电话 (0371)63891501

总 序

2007年11月,《清代乡村控制体系与经济环境研究》课题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项目,获教育部正式批准立项。

有清一代经过初年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到康乾盛世时,人口数量、经济总量、科学技术均处于世界前列——美洲白银大量涌入,证实着中国在全球化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十大商帮纵横天下,勾连着中国在全国化经济中的市场网络,随之,其内部发生了从农民白莲教起事到太平天国运动的震荡,其外部遭遇了完成工业革命的西方列强的侵略,进一步踏入数千年未有的大变局之中。

在清代政治经济迅速发展变化的200余年间,作为主体的广大乡村、农民如何得到控制?作为主体且至关重要的乡村经济如何存在、发展和变迁?受到何种因素的影响?本课题拟从国家政权与乡村控制体系、乡村社会群体与乡村经济、乡村经济环境与乡村控制等视角,运用微观宏观、求实求是相结合的手段,研究和解决上述问题,显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自古以来直至今日,中国均以农为主。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直接关系着社会稳定、国家富强。目前,中国正处于急速转型发展的关头,随着农村城镇化、农民工进城潮、费改税及农业税的取消,农村乡镇一级政权向何处去?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向何处去?成为人们关注和讨论的热点问题。本课题的研究,对于深刻认识中国传统国情、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与当代紧密连接的清代历史素材,显然具有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

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主要为清代乡村控制体系与清代乡村经济环境两个领域。这两方面均有较为丰硕的先期研究成果。

有关清代乡村控制体系的研究,又可分为国家政权对乡村控制体系的研究,以

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

及乡村内部控制体系的研究。

前者涉及到“国家与社会”的研究和讨论。

“国家与社会”是西方政治学、社会学的核心概念之一,但真正进入中国学者的研究视野并被广为应用,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由于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从原来的“单质同一性”向“异质多元性”过渡,国家监控、穿透社会各个角落的所谓“国家全能主义”逐渐衰微,产生了对“国家”与“社会”进行历史阐释以正确选择发展道路的理论需求,于是,史学研究包括清史研究中“国家与社会”理论范式的讨论一度成为热点。

该讨论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市民社会”的界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否可能以及如何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

与本课题关系较为直接的是“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据西方比较政治学归纳,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大约有4种类型:1.“强国家—弱社会”型,又称“科层式集权主义”。其特点是国家权力高度集中且广泛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取消或大大降低了其他组织力量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2.“弱国家—强社会”型。其特点是国家的行政能力低,财政资源匮乏,科层官僚机器常以个人关系为基础;社会群体的力量(类于种族、部落的传统力量)占据支配地位。3.“强国家—强社会”型。其特点是国家的行政能力很强,社会群体的自主力量也很强,能以强有力的地位与国家在制度框架之内对话。4.“弱国家—弱社会”型。其特点是“一盘散沙”,国家缺少发达的官僚系统,社会也难以形成力量。

西方历史上,“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建立在二元对立的架构之上,学术上形成了以洛克和黑格尔为代表的两极。洛克认为“市民社会先于或外于国家”,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国家对市民社会只有工具性的作用;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与国家相互依存,国家高于市民社会,并对市民社会不自足的状况进行救济抑或干预。

20世纪90年代已降,中外学者结合中国史研究,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发表的研究论著不胜枚举。其中,似尤应关注以下观点:

杨念群:比照欧洲“市民社会”、“公共领域”,讨论19世纪中国传统社会中国家与社会之间界域的伸缩,甚少实质性意义。^①

黄宗智:“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是早期近代的西方经历中抽象出来的理想型,不适于中国。(他提出了“第三领域”的概念,强调中国传统社会

^① 杨念群:《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国家”与“社会”的互动。)①

张研:问题的关键在于西方“国家”与“社会”是二元对立的关系,中国传统社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这里,“公”与“私”、“国”与“家”、“专制”与“自治”相互连接,基层社会实体组织不是国家直接统治的“非自立的存在”,也不是独立于国家之外如同欧洲“市民社会”、“公共领域”那样与国家对立的自治的“秩序空间”,而是同国家上层政权以“共同社会性”与“利益社会性”,持有共同秩序观念、表现为双层统治的一个整体。“第三领域”虽然意欲说明中国传统社会政治结构独特的整体性,却由于同样在不自觉地比照欧洲,以“国家”、“社会”的对立为前提,仍然不得要领。②

中外学者在研究中指出,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并非始终如一,而是随历史发展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胡俊认为,秦统一中国后建立了高度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帝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不平衡:社会没有发展起自己的独立领域,缺乏自治组织能力;乡村是自然经济,而城市是主要依靠国家消费的中心。这样,中国传统式发达的中央集权统治机器所面对的是单一化、整体化的农业社会和分裂、软弱的市场。③

张研认为,唐宋以后国家政权从乡镇退缩到县,对基层社会从以法家“治理模式”为主,到以儒家“控制模式”为主,经过宋、元、明、清数百年的发展,到清中后期,最终形成了上层政权为主导、基层社会各组织纵横依赖、科举制官僚流转制下士绅上下流动相连接的双层统治格局。④

杜赞奇认为,晚清国家政权成功地将自己的权威和利益融合进文化网络之中,从而得到乡村精英的公认。而在此后日益推进的以“国家权力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进程中,国家政权力图斩断其同传统的甚至是被认为是“落后”的文化网络的联系,建立新的政治体系,这使得更多的乡村精英或士绅阶层由“保护性经纪”转向“赢利性经纪”,进而导致他们在乡村社会与国家之间两头受气,从而相继退出。而此时国家重建的基层政权直接与村民对话,导致了国家政权“内卷化”,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日趋恶化。⑤

① [美]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世界历史》2003年4期。

② 张研:《对中国史研究几个误区的思考》,《学术界》2004年3期。

③ 胡俊:《构筑国家与社会的良性关系》,《当代中国研究》2005年1期。

④ 张研:《17~19世纪中国人口与生存环境》,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版。

⑤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

王建平认为,1949~1979年间,国家借各种形式的运动将中央政府的经济、社会、文化改造目标嵌入了基层社会,把基层社会改造成民族国家的一分子。表面看来,似乎历史只成为国家的单方表演,基层社会毫无作为,但实际上,这时仍然存在基层社会对国家的改造和重构,存在基层社会因对国家不满而产生的反弹。1979年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更为复杂。应运而生的乡村社会非正式权威,填补了正规的权威中心和社区中家户之外的空间,成为国家与社会作用的中介,当然这时的非正式权威(民间权威)与以前的士绅或民间精英已不能同日而语,在构成方式、发挥功能、存在意义上均有很大的不同。信仰与仪式的复兴展现了乡土社会的顽强生命力与活力。而传统的再造,其实是国家与社会互动和共谋的结果,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建。^①

具体研究清代国家政权对乡村控制体系的论著,较具启迪性的有: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萧公权《萧公权全集之中国乡村》;徐勇《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魏光奇《官治与自治》;常建华《清代的国家与社会研究》等。^②

后者关于乡村内部控制体系的研究,涉及到基层社会的研究。

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以费孝通《乡土中国》为代表的诸多研究成果,到八九十年代社会史研究形成潮流、史学研究热点下移后,有关基层社会的研究成果可谓举不胜举。较具启迪性的有: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典仆制》;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罗一星《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王铭铭、王斯福《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层统治格局的演变》;秦晖

① 王建平:《从当代中国研究反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学术交流》2003年5月。

②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萧公权:《萧公权全集之中国乡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徐勇:《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魏光奇:《官治与自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常建华:《清代的国家与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与其变革》等。^①

就清代乡村内部控制体系而言,张研在《清代社会的慢变量》中首次较为明确地提出了三个系列社会的观点,即对应法定社区的里社保甲坊厢;对应自然社区的家族宗族乡族;对应经济社区的行业组织与经济型乡族组织。这三个系列社会组织不同社会位置的演变,反映了其时基层社会——乡村控制体系水平结构的变化;相互关联方式的演变,反映了其时基层社会——乡村控制体系垂直结构的变化。其中,科举制、官僚流转制培育出来的具有双重身份的“士绅”阶层发挥着上下连接的作用,成为乡村控制体系的中坚力量。^②

清代三个系列社会组织中,有关家族宗族乡族和士绅的研究,从量和质上,都更为突出。较具启迪性的有: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常建华《宗族志》等^③。士绅方面的有:张仲礼《中国士绅: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徐茂明《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1368~1911》;〔加〕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等^④。

有关清代乡村经济环境的研究,涉及到自然环境、农家生计环境以及社会环境。^{*}

近年来关于自然大环境的著述颇多,但本课题研究拟不涉及,故在此略去不谈。

①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3期;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典仆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罗一星:《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王铭铭、王斯福:《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秦晖:《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与其变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张研:《清代社会的慢变量》,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③ 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三联书店1991年版;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等。

④ 张仲礼:《中国士绅: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徐茂明:《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1368~1911》,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加〕卜正民:《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等。

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

006

关于清代农家生计环境的研究,在社会史研究潮流中,研究成果十分丰硕。较具启发性的有: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黄宗智《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郑昌淦《明清农村商品经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变迁》;方行《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赵冈、刘永成等《清代粮食亩产量研究》;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徐浩《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农民卷》;张佩国《近代江南的农家生计与家庭再生产》;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等。^①

有关清代乡村社会环境的研究,包括上层政权政策对乡村经济及控制体系的制约,以及乡村社会自身的风尚、民俗、观念等对乡村经济及控制体系的影响。

制约乡村经济的清代规费制度及经济政策方面,较具启发性的研究成果有:中国财政部《中国农民负担史》;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周志初《晚清财政经济研究》;杨舟、赵保佑等《走出黄宗羲定律的历史怪圈——中国农村税费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农业税制与农民负担》;张研《从“耗羨归公”看清朝财政体系及当代“税费改革”》等。^② 影响乡村经济及控制体系的乡村社会风尚、民俗、观念等方面,较具启发性的研究成果似尚阙如。

总之,有关本课题研究的学术论著相当丰硕,以上胪列无啻于挂一漏万。这些论著将成为本课题研究坚实的学术基础和学术背景,使得本课题研究有希望、有可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从理论上深化对中国传统国情和特有发展道路

① 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黄宗智《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郑昌淦:《明清农村商品经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方行:《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年 3 期;史志宏:《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赵冈、刘永成等:《清代粮食亩产量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5 年版;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徐浩:《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农民卷》,辽宁:辽海出版社 2000 年版;张佩国:《近代江南的农家生计与家庭再生产》,《中国农史》2002 年 3 期;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北京: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等。

② 中国财政部:《中国农民负担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周志初:《晚清财政经济研究》,济南:齐鲁书社 2002 年版;杨舟、赵保佑等:《走出黄宗羲定律的历史怪圈——中国农村税费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农业税制与农民负担》,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张研:《从“耗羨归公”看清朝财政体系及当代“税费改革”》,《学术界》2007 年 4 期等。

的认识;从实践上提高人们在社会转型期间应有的历史素养;从学术上在研究视角、研究内容、史料发掘、结论论述等各个方面攀升到新的高度。

本课题分“清代乡村控制体系研究”与“清代乡村经济环境研究”两个子课题,两个子课题的研究内容,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交叉和互动。

前者立足于清代乡村控制体系,一方面从国家最低一级政权——县,具体为知县的角度探讨国家对乡村和农民的控制;一方面从乡村社会精英阶层特别是控制体系研究中尚少关注的妇女及农村信仰角度,探讨乡村社会内部对农民的控制。

后者立足于清代乡村经济环境,从清代以市场为标志,以经济全球化、经济全国化为特征的大经济环境和农家生计的小经济环境,以及国家经济制度、经济政策造成的社会环境,探讨清代农民的经济选择与乡村经济的发展和变迁。

预期成果为系列专著4~6部,备选题目(以正式出版的题目为准)如下:

1. 清代国家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以同治广宁知县杜凤治日记为中心
2. 清代地方公费与乡村控制研究——以直隶为中心
3. 清代北方农家经济选择与经济环境——以河南、山东为中心
4. 清代华北乡村庙宇与社会组织研究——以山西泽州府碑刻为中心
5. 清代乡村下层妇女地位研究——以四川南部县档案为中心
6. 清代咸同年间华东乡村控制研究——以皖北为中心

作为课题主持人,我期待以上专著能够“走入历史现场”,在“求实”、“求是”中实现理论突破、学术创新;能够“立足当今时势”,在“顾后”、“瞻前”中发挥重要的现实借鉴作用。

最后,我谨向参与课题研究的青年学者毛立平博士、邓玉娜博士、岁有生博士、欧磊博士、朱年志博士、姚春敏博士、赵圣涛博士表示由衷的敬意。谨向领导和支持这一重大课题研究的教育部有关部门及领导,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及领导,清史研究所所长黄兴涛教授、基地主任成崇德教授,谨向支持本课题最终成果出版的大象出版社社长耿相新先生,向关心这一研究的所有同行和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

历史在发展,社会在前进,研究在深入。

在从必然到自由的艰难历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跋涉和攀登。

张研

2011年3月谨识于北京知春里

绪 论

一、厘清背景：中国乡村控制体系的演变

本书的主旨是考察清代乡村控制体系。中国自古以来以农为主，国家对乡村的控制或治理，实际便是对社会——基层社会、乡村的控制或治理。这就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国家”与“社会”的概念问题。

应该指出，中国传统社会的“社会”，与作为西方政治学、社会学的核心概念之一的“国家与社会”的“社会”（Civil Society）不同。尽管后者曾经一度成为中国研究的理论热点和主流语式，成为用于解释中国社会历史变迁与现代化进程的流行框架。

梁治平曾对“Civil Society”一词进行过探讨。他指出：“Civil Society”的出现与欧洲 17 世纪以后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紧密相联。其时，专制国家从社会中脱离出来，上升而成为一个“专门化的政治人物和政治功能高度集中的特殊领域”。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产生了非人格化的公共的国家权威，以及个人在其中追求其各自利益（首先是经济利益）的作为“私域”的社会。继而，通过私人间的自由结社、对公众话题的讨论和对公共事物的参与，又产生了超乎个人的“公共领域”，使这个社会不但发展出一种它自己独有的社会认同，而且开始在公共决策包括国家政策上产生影响。可知“Civil Society”的基本要素是：一个公共权威之外的私人活动空间（市场、家庭等）；由私人活动中逐渐产生的公共领域（从早期的咖啡馆到后来的政党和大众传媒）；一个外在且独立于国家、具有高度自主性的社会。而中国没有与“Civil Society”正相对应的史实，中文语境中也难以找到与“Civil Society”的对译词，于是，“Civil Society”在中国有三个流行的译名，即“市民社会”、“公民社会”和

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

202

“民间社会”。事实上,三个译名分别强调了作为特定社会实况的“Civil Society”的不同侧面,如“市民社会”强调历史上资产阶级市民与“Civil Society”的密切联系以及“Civil Society”中“私”的一面;“公民社会”强调“Civil Society”中公众扮演的角色:在法律保护下自由交换看法从而形成“公共意见”;“民间社会”强调与国家并存而且至少不是在国家直接控制之下的社会的观念。如此三个词在被用来描绘中国社会,而不只是与某个英文词对译时,它们的意义是全然不同的。“公民社会”的“公民”一词在20世纪初方进入中国。虽其后“公民”概念在中国社会的政治发展过程中产生并继续产生着或大或小的作用,但它与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基本无涉,不宜被用来理解中国历史长时段中的社会继替。“市民社会”的“市民”一词,狭义指一个特定范畴的人群——城市居民。广义的西方的“市民社会”,是在与国家的分离或对立中产生,“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存在不受制于国家权力支配的自由社团,同样与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基本无涉,不宜被用来理解中国历史长时段中的社会继替。相对而言,“民间社会”也许是中国传统语汇中与 Civil Society 概念最为接近的词汇,它似乎包含了若干与 Civil Society 相似的要素:一个商品交换的市场,家庭的内部空间,中介性的社会组织,某种公众和公议的观念,以及一种不在政府直接控制之下的社会空间与秩序。然而,这种表面上的相似,仍然不等于可以将其与中国特定的传统基层社会简单地混为一谈。^①

我在《19世纪中期中国双层统治格局的演变》中曾提出“双层统治”的概念。^②我以为,西方的“国家”与“社会”是二元对立的关系,中国传统社会的“国家”与“社会”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这里,“公”与“私”、“国”与“家”、“专制”与“自治”相互连接,基层社会实体组织不是国家直接统治的“非自立的存在”,也不是独立于国家之外如同欧洲“市民社会”、“公共领域”那样与国家对立的自治的“秩序空间”,而是以“共同社会性”与“利益社会性”同国家政权持有共同秩序观念的一个整体。如此特征的“国家”与“社会”,是经过漫长发展、次第演变而成的。

从国家治理乡村社会的控制体系看,其发展经过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西周乃至先秦。其时的社会,是兼而使用“劳动奴隶”、“种族奴隶”及农奴的封建领主制社会。所谓“封建”,便是“封邦建国”,这与西方中世纪的

^① 梁治平:《民间、民间社会和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概念再检讨》,载于《当代中国研究》,2001年1期。

^② 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封建领主制并无二致。从这一角度说,中国惟有这一时期,可称为“封建社会”。

西周国家控制体系在其社会结构中,以“宗法制”和“分封制”互为表里。

古老中国仰仗大河流域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在生产力低下、个体家庭不能存活、尚需依靠氏族集体劳动的青铜器时代进入文明,自然构筑了以家国为网络的社会经济结构。西周统治者在原有家族组织血缘关系、祖先崇拜的基础上,将其完备化,建立了一套具有严整体系、以血缘关系区别嫡庶亲疏、规定长幼尊卑关系的等级制度——“宗法制”(又称“宗子制”),并以“分封制”与之相适应。其主要内容是:“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祚者为小宗”,大宗百世不迁,小宗五世则迁。亦即:周天子的嫡长子袭承王位,余子封为诸侯;诸侯嫡长子袭承君位,余子封为大夫。根据“自卑别于尊”的原则,诸侯余子虽与诸侯嗣子为同父兄弟,但由于政治地位不同,不能以父道祭先君、以祖道祭先王,需要离开原来的血统,另建宗统以别于君统及王统。于是诸侯余子(大夫)称为“别子”,成了一个个开宗之“祖”。继承“别子”的子孙称为“宗”。宗有大宗小宗。嫡长子孙这一系称为大宗,世代相传,永远作为以别子为始祖的宗族团体的宗子,统率族人,主持始祖庙的祭祀,代表始祖行使宗族中一切政治和经济的权力。“别子”的余子以“祚”的身份各自立宗,称为小宗。小宗也是嫡长子继承。余子再批立小宗。传至第五世,就形成了具有一个大宗四个小宗的局面:大宗之下有继高祖的小宗,统率三从兄弟,主持高祖庙的祭祀;再下有继曾祖的小宗,统率再从兄弟,主持曾祖庙的祭祀;再下有继祖的小宗,统率从兄弟,主持祖庙的祭祀;再下即是第五世本身继祚的小宗,统率亲兄弟,主持祚(父)庙的祭祀。五世以后算是出了“五服”——对于始祖不再负有服丧与祭祀的责任,叫做“五世则迁”。而出了五服的小宗,又形成了一大宗四小宗的新的系统。以第六世为例。原来继高祖的小宗成了第六世的大宗,继曾祖的成了第六世继高祖的小宗,以此类推,加上第六世本身继祚的小宗,又是一大宗四小宗。如此以“祖”率纵,以“宗”统横,环环相扣,衍延无穷。西周统治则在君臣(天子与领主)与宗族(祖宗与子孙)的双重关系中得到了巩固。

西周国家控制体系在其经济结构中,以“国野制”(又称“乡遂制”)和建立在“宗法制”、“分封制”基础上的“世卿世禄制”互为表里。

西周国都附近的地区称“王畿”,又称“国”或“乡”。这是周天子作为封建领主制社会中最大领主直接统辖的自己的领地。其中,除了自营的大面积“公田”外,余地按一夫一田、“十夫有沟”制分授周族的自由平民,征收“贡”与“赋”。西周国都以外的土地(多是被西周征服、整体下降为“种族奴隶”的他国他族的土地)称“野”或“遂”,以“九田一井,方一里,百井为成,方十里”作为计算俸禄的单位,按等级分封给诸侯百官,作为大小领主治理的领地、采邑。诸侯百官再将“野”中的土地按

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

“八家共井”、“九家共井”制分配给居住其中的种族奴隶,实行“籍”与“助”。周天子之下有大司徒总管土地、产殖、户籍、赋役。大司徒之下是两套班子。一套班子以小司徒为首,下辖乡师、乡老、乡大夫、州长、党正、族师、闾胥等,专管“国”也即“乡”中的土地分配、生产组织,包括交配男女、分派农活、分发口粮农具、督促耕作、户籍等级、赋役征收等。一套班子以遂人为首,下辖遂师、遂大夫、县正、鄙师、里宰、邻长等,专管“野”,也即“遂”中上述一应事务。从官名亦可看出前者的血缘色彩与后者的地缘色彩。所有的土地都不准许买卖,同全体人民一起,均归周天子所有,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第二个阶段,秦乃至汉唐。其时社会的主流,是地主制与残余的封建领主制并行。

公元前221年,代表新兴地主制的秦,统一了中国。西周通过层层大小领主治理和控制社会的分封制、宗法制、世卿世禄制土崩瓦解,被以“家产官僚制”为基础的郡县制所取代,被以地主制的法家治理模式和控制体系所取代。国家通过从中央到地方高度集中的权力系统和法律制度,通过郡、县、乡三级行政对社会的高度整合,直接深入基层社会的乡治^①,达于“黔首”的个体家庭。

然而,新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可能在一个晚上彻底取代旧的社会经济制度。秦只延续了两世。代表旧六国势力的项羽,虽然最终不免乌江自刎,继承秦制的刘邦,却恢复了部分领主制残余,先封异姓王再封同姓王,奠定了自汉到唐,地主制与残余的封建领主制并行的格局。

从国家控制体系看,一方面皇帝、国家与其下领主残余的代表——依谱系世袭为官的“世家”贵族,相互依存、相互斗争,对立统一为一个统治层面;一方面社会上继续推行秦发轫的地主制,国家权力系统和法律制度直接达于“黔首”的个体家庭。在这种格局下,政治上实行“九品中正制”的铨选制度;经济上领主制的大地主庄园制与地主制的各种均田制、占田制并存。皇帝、国家不断与“世家”贵族相互争夺土地和人口,社会在“国”与“家”的力量消长、利益调整之下波浪式前进。

第三个阶段,唐宋以后至明清。其时地主制在较为彻底的意义上占据了传统社会的统治地位,领主制则基本上退出了历史舞台。

其标志至少可以举出,政治上,代表领主制的“九品中正制”被代表地主制的

^① 于建嵘指出:秦朝将全国划分为郡、县、乡三级行政区域,乡作为基层行政区域得以确定。乡官(三老)官派为主,民推为辅。乡以下实行“亭里制”。所谓“以县统乡,以乡统亭,以亭统里”,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乡”(《汉书·百官表》)。参见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科举制”所取代。^①而使无数中小庶族地主不断崛起、源源不断加入官僚大流转的“科举制”，则造就了一个“进为官、退为绅”的士绅阶层。与之同时，不断崛起的地主官僚，改造和重建宗族制度，“自尊别于卑”，围绕自身“敬宗收族”，成为基层社会实体组织宗族的中坚力量。经济上，代表领主制的大地主庄园制与国家一统到底“均田制”同告终结，而代之以专责地主的“两税法”、“一条鞭法”、“摊丁入地”等。

从国家控制体系看，没有了实质意义上的领主，皇帝、国家不再与领主争夺土地和人口，却“粮从租办”，转而依靠地主及士绅阶层实现对基层社会的统治——国家基层政权从乡镇退缩到县，国家对基层社会从以法家“治理模式”为主，到以儒家“控制模式”为主。经过宋、元、明、清数百年的发展，到清中后期，最终形成了上层政权为主导、基层社会各组织纵横依赖、科举制官僚流转制下士绅上下流动相连接的双层统治格局。^②在这种格局中，国家政权统治、行政机构仅止于县，所谓“王权不下县”。县以下基层社会，由以士绅阶层为中坚、具有强烈自治色彩的家族、宗族、乡族等组织系列（里社保甲与行会等亦均以家族、宗族等实体组成）在行政司法、经济活动、精神生活等方面，成为国家末端政权的补充，起到所谓“结构——功能替代物”的作用。

中国传统社会中后期国家控制体系的这一特色，为诸多中外学者感受和认识，并以各种理论加以表述。

如费正清曾说：“中华帝国有一个不可思议的地方，就是它能用一个很小的官员编制来统治如此众多的人口。”“政府统治的活动可以区别为两类：一类是往下只到地方县一级的正规官僚机构的活动，另一类是由各地缙绅之家进行领导和施加影响的非正规的网状系统的活动。”“地方长官是中央政府任命的该地唯一代表。这种表面地位造成的结果，就是地方长官只有在与当地士绅头面人物的密切合作下，才能做他的工作。”^③

① 张研：《19世纪中期进入中国上层政权的地方精英·导言》，未刊稿。

② 于建嵘指出：自秦朝至明清，国家的地方权力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其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从公元前221年秦王朝建立到隋文帝开皇十五年（595），实行乡亭制，以官派乡官为主，民间推选人员为辅，乡为基层行政区域；从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至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乡里制度开始由乡官制向职役制转变；从王安石变法至清代，实行的保甲制，县为基层行政区域，乡不再是基层行政区域。参见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③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22~24页。

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

006

二、关注现场：知县日记讲述的故事

本书在中国乡村控制体系演变的背景下对清代乡村控制体系进行具体考察，是以一部清代同治年间广东广宁知县的日记为线索、为中心的。这就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对史料的认识和说明问题。

历史研究的特性，在于其研究的对象——历史尽管属于实际发生过的“非叙述、非再现”的客观事实，但在本质上是“不在场”的，人们不可能直接去研究它、认识它。人们所面对的研究对象并非客观的历史事实，而是记录和叙述历史的文本。人们只有借助历史叙述者文本这一中介，才有可能触及历史的本体。由此，后现代主义者否定历史学的客观性，认为所谓“历史”，不过是表现为各种形式的文本，是“被写下来的”、“供人阅读的”历史话语，带有撰写者主观意志或者就是其编造的故事，与哲学文学文本没有区别，不可能是客观真实。

然而，一方面，研究者面对的“历史”，的确多是“文本化”了的“历史”，此“历史”亦的确不是对孤立往事无序的记录，而是反映了记录者对所记录事件某种理解和逻辑的文本。另一方面，这样的“历史文本”，其记录、叙述和阐释的基础，却仍是实际发生过的“非叙述、非再现”的客观历史事件，并不是“子虚乌有”。

并没有许多人认同福柯“真实并不存在，存在只是语言”的极端说法，承认自己的工作“在相当程度上是文学虚构”。“历史文本”对历史的记录、叙述和阐释，纵然不可避免带有撰著者的主观倾向或存在所谓“话语权”问题，而“辨伪”、“证实”，对史料真伪的甄别，也正是研究者研究历史的基本功和首要的基础作业。

罗素指出：“历史学是有其价值的，首先因为它是真实的；这一点尽管不是它价值的全部，却是所有它的其他价值的基础和条件。”^①历史学最高的原则是“求实”；历史学家永恒的追求是“还原客观的历史”。离开了真实、客观，历史学就不成其为科学，历史学家就没有任何价值。伊格尔斯指出：“尽管历史学家们在他们对科学权威的信仰上变得越来越小心翼翼，然而他们却是怀着这一信念在进行工作的，即历史学家研究的是一个真实的而非想象的过去，而这个真实的过去虽则是通过历史学家心灵的媒介才能够接触到的，但是却要求遵循学术研究的逻辑的方法和思路”。^②

“历史文本”是认识和分析历史客观真实性的基础之一，通称“史料”。“史料”可分为“一手史料”和“二手史料”。“一手史料”是当时人尤其是当事人对当时事

① 罗素(Bertrand Russell)(何兆武等译)：《论历史》，北京：三联书店1991年版，2页。

② 伊格尔斯(Iggers G. G.)(何兆武译)：《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现代性到后现代的挑战》，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17页。

的文字记载,如档案、日记、尺牍、契约、文集、典章等;“二手史料”是“一手史料”有选择的汇集,或以“一手史料”和其他史料(包括前代的二手史料)为依据的历史叙述,如正史、实录、方志、官书、族谱等。除“历史文本”外,作为认识和分析历史客观真实性基础的“史料”,还包括考古发掘的古物、口口相传的口述史、传说等。

就“文本史料”而言,“一手史料”、“二手史料”都不可避免带有撰写者主观的色彩。有有意的,如档案奏折,难保向皇上说的都是实情,有不少是出于小集团的利益,事先串通好了的谎言;如日记,难保都是抒发自己情感的真实记录,有不少是专为给他人看的假话,袁世凯戊戌日记便是极端的例子。也有无意的,如法国大革命攻占巴士底狱的1789年7月14日,路易十六日记记载:“今日无事。”因此,利用之前,均需进行去伪存真的考察和评价,哪里是“真事隐”,哪里是“假语存”,可靠程度有多少等。

然不管怎样,当时人尤其是当事人记载当时事的“一手史料”,具体到如本书以之为线索、为中心的清代知县日记,仍以能够导引人们走入历史现场、通过历史细节展示历史客观真实的某一侧面,而成为不可多得的至宝。

本书重点征引的日记,名《望凫行馆宦粤日记》,始于1866年5月,终至1882年10月,16年未曾间断,共41册(原缺第2册),为清代同治年间浙江山阴人杜凤治所撰。该日记稿本藏中山大学图书馆,2007年收入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广东清代稿抄本》第一辑,列第10~19册。^①

杜凤治以“拣选”知县之举人身份,自咸丰五年(1855)到京师“赴部投供膺拣”,历经长达10年的寓京候选生活,通过托人花钱加捐“花样”,进入选用知县不论双单月且不必挨次排队的“不积班”^②,于同治五年(1866)三月得广东省广宁知县缺。十月,杜凤治走马上任,开始辗转广东官场,历任广宁、四会、南海等县知县。《望凫行馆宦粤日记》便是杜凤治作为知县,在此期间留下的笔录。

日记“事无巨细”,逐日记录了官事、民事、家事、国事,包括交际往来、办事规则、官场风气、县政乡制、风土民情,知县四大基本职责“征输”、“听断”、“缉捕”、“学校”的具体实施,大案要案的发生、处理过程以及其个人身体、情绪、感想、好恶、看法等,即风花雪月、雨雪阴晴也无一遗漏。

本书截取杜凤治任广宁知县一年零两个月的日记加以考察。这一段日记16

①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清代稿抄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② 清制内外官员出缺由吏部铨选。每月开选一次,称“月选”。双月称“大选”,从“除班”(初授官职者)、“升班”(升官者)之中选补;单月称“急选”,从“补班”、“改班”、“转班”、“调班”之中选补,闰月不选。